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  
查监测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合同编号: WZZC2026-C3-210019-DTGS

采购单位(甲方): 苍梧县林业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合同签订地点: 苍梧县

合同签订日期: 2026年2月26日



# 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服务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合同服务内容：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服务 1 项

合同金额：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00)

## 第二条 工作内容及要求

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普查成果（以下简称林草湿荒普查）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通过变化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协同推进本年度林草湿荒调查监测与国土变更调查工作，获取年度林草湿荒变化信息，产出本年度调查监测成果。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所交付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和地点、成果提交

1、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2、交付地点：苍梧县。

3、成果提交：乙方在本合同约定交付时间内，在苍梧县指定交付地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全部调查监测成果，所有成果须符合《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操作细则》及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

## 第五条 服务、质量保证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成果文件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完成咨询成果的评审和审核的相关工作，取得审批部门的批复。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给予适当的补偿。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成交供应商完成所有工作任务且提交成果资料予以采购人，并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款。申请结算款前，成交供应商开具对应金额纳税发票给采购人。

##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八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因乙方原因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报告初稿或正式文本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4、报告未获审批通过，乙方应无偿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此导致逾期提交成果报告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编制工作报酬总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未能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重新提交修改的成果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编制工作报酬总额的 1%作为违约金。



5、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义务的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全部返还给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1%作为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6、无论合同在什么情形下解除，一旦合同解除，乙方应当将从甲方处获取的技术、基础资料、工作底稿、成果报告的文稿、乙方一切工作成果全部提交给甲方。如果存储于载体中无法提交给甲方的，应当在甲方工作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删除、销毁。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的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出现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第三方为诉讼保全提供担保产生的担保费等合理费用。

####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应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代理机构一份。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苍梧县林业局 (盖章) 2026年2月26日	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盖章) 合同专用章 4501030193909 2026年2月26日
单位地址：苍梧县石桥镇迎宾大道北侧党政联合中心大楼东附楼	单位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14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印华 4501030468809
或其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681725	电话：0771-322051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Xc131@outlook.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路桥支行
账号：	账号：45001604263059168108
邮政编码：543100	邮政编码：530002

##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	WZZC2026-C3-210019-DTGS		
采购单位	苍梧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迪拓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勘测设计院		
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代华兵		
成交供应商地址与联系方式	地址：南宁市兴宁区中华路 14 号 联系方式：韦昌鹏 13207810204/0771-3220571		
采购内容	详见附件		
成交主要条件	成交金额	人民币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元整（1286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	
采购单位：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6 年 2 月 13 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
签订合同时间	采购人和报价人应当在发布成交公示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注：本表一式 10 份。其中：采购单位 5 份、成交供应商 2 份、采购代理机构 2 份、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 份。